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俊盛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13056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俊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及第6行原記載之「由東向西行駛」應更正為「由南向北行駛」，並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(見本院交訴卷第64至65頁)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肇事發生交通事故後，因認雙方並未發生碰撞，未對倒地之傷者加以救護、報警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，即逕行離開現場，增加事端擴大之危險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告訴人傷勢、被告過失情節、於法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有臺南市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在卷可稽(見偵卷第23頁)；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(見警卷第3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

01 宣告後，當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前開所宣告之
02 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
03 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5 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7 起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孫淑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洪千棻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1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17 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19 或免除其刑。

20 【附件】

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13056號

23 被 告 蔡俊盛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4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號
25 4樓之1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一、蔡俊盛於民國113年3月1日9時4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東區崇明路由東向西行駛，途經該路與崇興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不得任意變換車道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突然向左偏駛偏離車道，適有陳芝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崇明路由東向西行駛在蔡俊盛所騎乘之機車左後方，見狀乃隨即緊急煞車，致人車倒地並受有右下肢多處擦挫傷、右手肘擦傷之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，業經撤回告訴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。詎蔡俊盛肇事後明知陳芝蓉已摔倒在地受有傷害，雖有停下觀看，然竟基於肇事逃逸之故意，仍未停車予以處理或停留現場等候警方處理，逕行駕駛上開車輛逃逸。嗣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陳芝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一	被告蔡俊盛之供述	矢口否認犯罪，辯稱：我可能因為身體的問題所以有左偏駛，但不是要左轉，我不知道告訴人摔倒，我回頭看是那邊開了一家OK商店，我才會往那個角度看，我騎到前面停下來是那邊剛好紅燈，加上我手機鬧鐘響起來等語。
二	告訴人陳芝蓉之指訴	被告當時騎車突然左切，我就緊急煞車並倒地，倒地後我看到被告有回頭看我，我起身時被告就已經離開現場。
三	1.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	1. 本件車禍發生經過情形。

01

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各1份及現場蒐證照片。 2. 監視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	2. 被告突然左偏駛造成告訴人緊急煞車摔倒後，被告有轉頭觀看告訴人跌倒之情形，之後向前又騎了數米距離後將機車停下，又朝告訴人跌倒之地點觀看後隨即駕車離去。
四	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右下肢多處擦挫傷、右手肘擦傷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逃逸罪嫌。

03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8

檢 察 官 施 胤 弘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11

書 記 官 潘 建 銘

12

所犯法條

13

刑法第185條之4

1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
15

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
16

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
18

或免除其刑。